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台灣牛角叔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陽國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永國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

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